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及 “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 公”经费预算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集贤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63号），制定本规定。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

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政策、发展规划，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县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付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六）统筹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落实劳动

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负责政府部门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层面制定人才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吸引留学人员工作或定居政策。贯彻执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县级表彰奖励活动。

(十)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的建设 and 群团工作。

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信息、档案、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工作；承担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检查及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承办规范性的文件的合法性的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全县人社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制度，协调、指导人社信访维稳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信访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协调信访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信访事项处理及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

（二）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系统统计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综合、财务预决算、内部审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审核工作；依法监督资金（基金）的收支、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案件。

（三）劳动关系股。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办法，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贯彻落实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负责人薪酬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劳动标准制度；落实国家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的特点劳动保护政策；指导企业做好改革中的职工安置工作；负责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制定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

源流动政策和规划，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四）工资福利股。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工作；承担中省直驻我县事业单位委托的工资福利等相关事宜。

（五）专业人才股。承担人才综合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培养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和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领军人才梯队及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职称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全县城乡职工技能培训的规划和基本政策，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制定我县就业培训中心以及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国家标准，组织国家制定颁布的相关行业标准；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申报、考核及晋升工作；负责企业单位的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负责技师考核工作。

（六）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事宜，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不含专家）政策。贯彻执行（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办中省直事业单位招收大中专毕业生和人员调配事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表彰奖励制度；审核县委、县政府以上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县表彰奖励工作；代表县政府承办县委管理的部

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三、人员构成情况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159 人，其中：在职职工 11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4 人，退养人员 0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3 个，包括：1.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 集贤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3. 集贤县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895.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3.3 万元，增加 5.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数增加。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5,89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95.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5,89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4.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1%；项目支出 14,701.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4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895.44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5,895.44 万元，行政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 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8.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8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89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3.28 万元，增加 5.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01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719.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39万元，增长12.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2、20801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364.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95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费用增加。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83.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7万元，增加11.7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数增加，且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45.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81万元，减少57.87%。

5、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8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54.16万元，减少50.12%。主要原因是当年收支缺口减少。

6、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462.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02万元，减少3.95%，主要原因是需要补助资金减少。

7、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2,218.29万元，上年度未列此项预算支出。

8、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40.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6万元，增长0.9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9、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72.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7万元，增加10.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随着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增加。

10、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4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此科目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94.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2.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2.45万元、津贴补贴301.18万元、奖金58.82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2.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5.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3万元、住房公积金84.77万元、医疗费0.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71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3.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41万元、印刷费0.65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12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1.31 万元、邮电费 1.56 万元、取暖费 9.80 万元、差旅费 1.93 万元、维修（护）费 2.62 万元、培训费 0.35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2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2.16 万元、退休费 87.58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72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7.2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

项目支出 14,701.2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95.44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95.0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295.3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4.2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8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6.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6.1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4.8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7.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万元、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万元；

4、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84 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一）1.84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1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8.03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生产补贴 0 万元、离退休费 99.5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58 万元；

6、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525.31 万元，主要包括：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4,525.31 万元、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8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6.20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23.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万元、维修（护）费 2.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0 万元，增加 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2,267,300.93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1,225,072.04 元，共有车辆 1 台，价值 130,678.20 元，其他资产 911,550.69 元，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

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四、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

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六、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十七、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五、广播：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计划生育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三十三、退耕现金：反映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五、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粮食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三十七、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

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四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十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四十七、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四十八、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四十九、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

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